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超华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超华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超华科技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超华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超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超华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超华科技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说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前，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与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谈判，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等。在此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

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且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新的监管法规和新的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积极与有关各方就调整内容进行多次商议，但公司及有关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目前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因此上述协议尚未生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均不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稳步推进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并着重精力向上游原材料产业领域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仍旧持有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超华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以及终止之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超华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